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件概述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溪化工”）资不抵债，同意香溪化工申请破产清算（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）。该事项已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鄂0581破申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因香溪化工主要财产在宜都市枝城镇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鄂05民辖4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该案由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审理，且香溪化工具备破产原因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故裁定受理香溪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自法院裁定受理香溪化工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，香溪化工不再纳

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对香溪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、公司及子公司对香溪化工的债权预计无法全部收回，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，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对香溪化工破产清算有利于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，避免其进一步拖累公司经营业绩，由于香溪化工多年未生产经营，对香溪化工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北省宜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鄂 0581 破申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3 月 28 日